



112年度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申請說明

國際處交流組

111.12.30(五)



請於留言區進行簽到，謝謝！

簡述



一、目的

補助在校表現優異學生至**國外企業/機構**（**不含大陸及港澳**）實習，由教師自行接洽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以落實學用合一的目的，並增加學生國際視野、實務經驗。

二、依據法規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補助類型



- 一、學海築夢：非新南向國家(大陸港澳不補助)
- 二、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18國

印尼

越南

寮國

汶萊

泰國

緬甸

菲律賓

柬埔寨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印度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尼泊爾

不丹

斯里蘭卡

紐西蘭

澳洲

歷年計畫、獲得經費



107年度
141萬

108年度
225萬

109年度
330萬

110年度
26萬

學海築夢：81萬

1. 醫藥系(日本沖繩)
2. 應日系(日本大阪)
3. 應日系(日本栃木)

學海築夢：124萬

1. 應日系(日本橫濱/東京)
2. 應日系(日本沖繩)
3. 應日系(日本栃木)

學海築夢：231萬

1. 應日系(日本栃木)
2. 觀餐系(阿拉伯杜拜)
3. 醫藥系(美國)
4. 翻譯系(日本熊本)

學海築夢：0萬

受疫情影響，無教師申請

新南向學海築夢：60萬

1. 醫藥系(菲律賓)
2. 護理系(澳洲)
3. 社工系(泰國)

新南向學海築夢：101萬

1. 護理系(澳洲)
2. 翻譯系(菲律賓)
3. 醫藥系(菲律賓)
4. 社工系(泰國)

新南向學海築夢：99萬

1. 社工系(泰國)
2. 護理系(澳洲)
3. 翻譯系(印尼)

新南向學海築夢：26萬

1. 社工系(越南)

申請學校條件



- A. 由各院系教師自行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專業實習計畫（不含實驗室）。
- B. 計畫主持人為學校**專任教師**。
- C. 學校應提出**校內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 D. 各子計畫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本校不必負擔此學生之配合款）

補助學生條件



- A. 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B. 實習當學期須為**在校生**，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C. 外語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需符合各系規定。
- D.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補助規定



一、獎助限制

1. 學生實習期程需 > 30日；印尼實習不得少於25日(不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
2. 同一學生，同一教育階段僅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申請、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3. 不得藉由或委託代辦公司辦理

二、獎助項目 (以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

1. 學生：**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生活費(依**實習期間天數**計算，編列原則依「公費留學生支給一覽表」)
2.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生活費(**≤14天**，**學生未達3人不予補助**，編列原則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注意】學生與老師之算法不同

三、審查、額度分配方式

1. 【學海築夢】校內進行**實質審查+排定順序**→3月底送教育部審查→依5月底教育部核定之總額再於校內會議進行**各子計畫金額分配**
2. 【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進行**實質審查+決定是否推薦**→3月底送教育部審查→5月底由**教育部直接核定**分配各子計畫補助款、配合款額度

補助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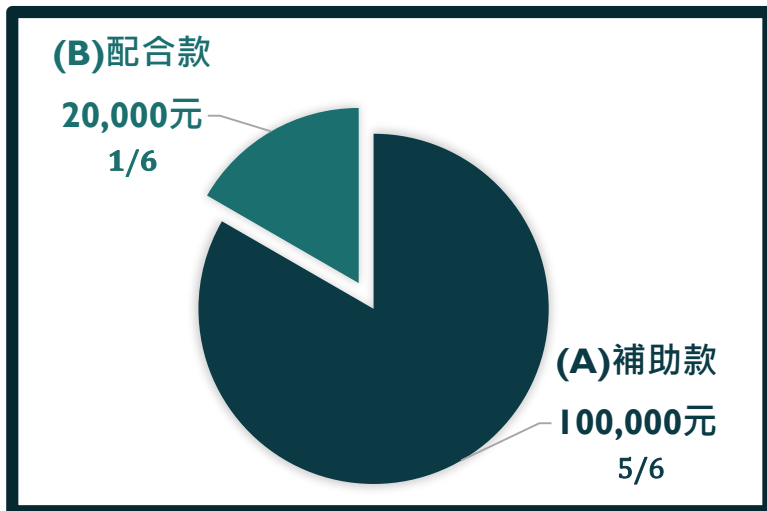
四、獎助金配置與比例

★學生/老師本身分配到之補助款與配合款無比例問題，惟每位學生兩者都需領到。老師不一定兩者都需領到。

★每個子計畫之總補助應包括(A)教育部補助款及(B)學校配合款 **(配合款不得少於補助款之20%)**

1.範例：(A)補助款100,000+(B)配合款20,000=(C)總補助120,000 → 配合款 \geq 補助款*20%

2.計算方式： $(C)總補助120,000 \times \frac{1}{6} = (B)配合款20,000$ $(C)總補助120,000 \times \frac{5}{6} = (A)補助款100,000$



(C)總補助
120,000元



補助規定



步驟一：算出補助款

總補助120,000

$$\times \frac{5}{6} =$$

教育部補助款100,000

步驟二：算出配合款

總補助120,000

—

教育部補助款100,000

=

學校配合款20,000

步驟三：驗算-配合款不得少於補助款20%

學校配合款20,000

≥

教育部補助款100,000

X 20%

÷ 5



符合規定

作業時程



	國際處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
10-11月	舉辦校內說明會	參與說明會、構思計畫書	【第二次徵案】審查
12月	徵案開始	提簡章/聲明書/合約/企業評估表/計畫書	教育部說明會
1月底	徵案截止 初審各子計畫		
2/1前	上傳校內徵選辦法	計畫書修正	
2月初	委員審查、評分、排序		
3/31	上傳計畫書		
4-5月			【第一次徵案】初審+複審
5/31			【第一次徵案】金額核定
6月	金額分配+發信通知		
學生出國前	開帳、收齊行政契約	簽呈/經費調整/簽行政契約	
學生回國後	2個月內結案該計畫	2週內核銷+上傳心得	→以學生回國當天算第一天
8月	【第二次徵案】開始	【第二次徵案】交計畫書	【第二次徵案】來文

各子計畫所需文件及提交時程表



一、所需文件(請至海外實習專網下載)

- ① 各系實習甄選簡章(如申請資格、申請文件、徵選流程等等)：紙本+word檔
- ② 計畫書：正本+word檔
- ③ 實習機構之實習同意書或合約書：影本 **※非公版合約請留意校內審查時程**
- ④ 企業評估表：正本
- ⑤ 計畫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112.01.30(一)

二、時程表

限辦日期	內容
112.01.30(一)	【計畫主持人】將①徵選簡章、②計畫書、③合約之電子檔、紙本；④企業評估表、⑤聲明書送至國際處
學生出國前2週	【計畫主持人】上網更新資料、簽行政契約書、上簽呈
學生返國後2週	【計畫主持人】核銷辦理、成果報告上傳、提供活動照片；【學生】填問卷、心得上傳、製作影片

學海計畫校內審查原則



一、行政績效 (10分)

1. 前一年度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
2. 有無違反教育部要點規定 (含是否簽訂行政契約書、是否按時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是否按時提報計畫結案)
3. 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 (如學生名單、經費調整等)
4. 經費執行情形
5. 是否參加校內徵案說明會。

二、計畫內容 (30分)

1. 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1500至2000字摘要，含實習機構簡介/效益、預計申請經費/學校之配合款、預計選送學生人數/姓名等。
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及計畫申請人聲明書。
3. 實習機制：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三、計畫可行性與合理性 (60分)

1. 審查機制：包括選送學生甄選標準與方式(簡章)、分配經費之準則。(5分)
2. 整體配套措施：含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之實習輔導機制、與機構後續連結效益等。(10分)
3. 近三年內薦送系所執行成效：含參與學生之成就追蹤、計畫執行後對學生之改變、學生反饋意見、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初次申請之系所，可敘明系所過去執行海外實習相關的成果。(15分)
4. 實習機構與系所相關性：實習機構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之抵認情形、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實習機構與系所之連結。(15分)
5. 經費分配原則及支用情形。(10分)
6. 計畫推廣及鼓勵措施，含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子女赴海外實習人數。(5分)

注意事項-計畫主持人部分



1. **選送人數相關**：應於**獲補助次年10/31前**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3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款及生活費。
2. **實習機構相關**：
 - 1) 教師需提供「**聲明書**」(聲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及「**企業評估表**」
 - 2) 留意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 **【NEW】請提出合法簽證**
3. **實習期間**：系所須備妥**實習評估紀錄表**、**實習週記或日誌**，並適時啟動關懷機制。
4. **學生出國前**：
 - 1) 學生出國二星期前：上網登錄實習團員之基本資料、簽訂行政契約書 (1 式 4 份)
 - 2) 完成動支、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80%)
 - 3) 辦理行前說明會並協助學生辦理海外醫療及相關意外保險
5. **學生回國後**：
 - 1) 收集學生心得、撰寫成果報告並上傳教育部網站、完成核銷
※提醒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資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2) 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學生實習經驗分享
6. **【NEW】**如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如疫情)而必須中斷實習計畫，須按比例償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注意事項-其他



1. 學生部分

- 1) 學生出國前，需與該計畫主持人、學校簽訂**3**方行政契約書
- 2) 計畫結束後二星期內，學生填寫問卷調查表、心得報告及經驗分享短片

2. 實習領域/機構部分

- 1) 務必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結合
- 2) 所提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 3) 實習機構需與學校簽訂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 (合約需用印至校長)

3. 其他

- 1)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建議勿產生任何費用
- 2) 簽證不一定通過，建議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購買機票

注意事項-變更相關(金額核定後)



1. 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提出①變更聲明書、②變更理由、③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④新合作契約書影本及⑤詳細機構介紹資料，逕向學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國際處】備齊以上資料發函與教育部獲同意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2. 變更人數：

(1)學海築夢：出國實習前，得提出具體說明向「**學校(國際處)**」申請變更。

(2)新南向學海築夢：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應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經國際處函報「**教育部**」審核通過，且**未執行之補助款須繳回**教育部，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網站導覽-教育部系統



國內大專院校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

精選心得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學海計畫申請

精選心得

常見問題

登入

常見問題

貼心叮嚀

歡迎來到 109年度 國內大專院校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 [選擇其他年度]

- [學海飛颺與惜殊]帳號註冊：一個學校只能註冊一次，請勿重複申請，如94-106年度已經申請過之學校，不需重新註冊，需找原承辦人詢問帳號密碼或來信或來電變更承辦人聯絡資訊與密碼
- [學海無夢與新南向]帳號註冊：
 - (1) 學校聯絡人：由教育部設定之學校代碼帳號註冊聯絡人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系統
 - (2) 計畫主持人：各計畫主持人跟學校聯絡人申請計畫專屬帳號後，註冊聯絡資料取得密碼登入系統
- 各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申辦作業，欲知本年度期程請參考[日程表]

最新消息

2020-05-31	109變更說明
2020-05-28	教育部109年度學海計畫補助名單
2020-03-2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執行本部學海計畫期間，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倘有各項特殊情形，逕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2020-02-19	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各校欲援引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所稱之特殊事由，請逕依本部109年2月1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函辦理
2020-01-22	計畫辦公室1/23(四)~1/31(五)年節連假停止上班
2020-01-01	109年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簡報及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2020-01-01	大專院校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提供我學子主要前往實習國家之當地實習制度、法規及簽證介紹

學海計畫網站
QR CODE



網站導覽

- 國際處交流組-海外實習專網



訊息中心 單位介紹 下載專區 成果展示 **學海計畫** 實習生專訪 實習職前課程 線上實習專欄 日本職場體驗

學海計畫 | 申請說明

學海計畫 | 校內公告

學海計畫 | 流程說明

學海計畫 | 歷年計畫

學海計畫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常見問題

2020/7/8 下午 02:44:00

補助款與配合款比例問題：

1. 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20%。

(1) 規則：「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20%」，指的是學校配合款 \geq 教育部補助款 $\times 0.2$ ，並非補助款：配合款=8：2

(2) 公式：總補助 $\times 0.833333 =$ 教育部補助款

(3) 範例：總補助12,000 $\times 0.833333 =$ 教育部補助款10,000，教育部補助款10,000 $\times 20\% \geq$ 學校配合款2,000

教育部補助款10,000+學校配合款2,000=總補助12,000【補助款佔比為0.833333】

2. 學生/老師本身分配到之補助款與配合款無比例問題，惟每位學生兩者都需領到，老師則兩者都沒領到也沒關係。

行政契約書問題：

學生出國前需跑完校內用印(印信及校長詢章)，一式4份(1份學生留存、1份老師留存、2份國際處留存)；學生、家長、老師皆需簽名及蓋章。

可變更內容：

- 實習機構新增/變更：檢附新舊實習機構對照表、新機構合約書、新機構介紹，經校內同意後由承辦人發函報部
- 計畫主持人變更：檢附新舊計畫主持人同意書、新計畫主持人說明+證明，經校內同意後由承辦人發函報部
- 實習人數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之最低選送人數)：經校內同意後由承辦人發函報部
以上請填寫變更聲明書(連結)，詳細操作流程請參閱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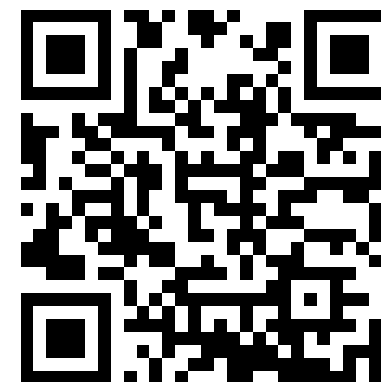
實習機構變更問題：

如計畫書中原定去A、B兩家機構實習，後來因故僅能去A機構，此情形不需申請變更；但若後來新增C機構，此情形需申請變更。

學生返國後流程問題：

- 各子計畫主持人請於學生返國2週內(以回國當天為第一天計算)完成核對以及相關報告提交
- 計畫主持人部份：完成核對、上傳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網站
- 學生部份：至教育部網站填寫問卷→上傳心得報告
- 計畫主持人請將成果報告、心得報告之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國際處
- 計畫成果報告範本、心得報告範本，請至「下載專區-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下載

QR CODE



相關表單



關鍵字搜尋...

[訊息中心](#)
[單位介紹](#)
[下載專區](#)
[成果展示](#)
[學海計畫](#)
[實習生專訪](#)
[實習職前課程](#)
[線上實習專欄](#)
[日本職場體驗](#)

[法規專區](#)
[表單專區](#)
[學海計畫\(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深耕計畫](#)

學海計畫(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公版合約下載處**

【110年度徵案】相關表單 → **A 申請相關表單**

- 1_各系甄選簡章(範本)
- 2-1_【校內申請書(格式)】110年度學海築夢
- 2-2_【校內申請書(格式)】110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 3_【校內簡章】110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109.07.09更新)
- 4_【海外實習前】企業評估表

【109年度徵案】相關表單

- 1【各系甄選簡章】範本
- 2-1【校內申請書(格式)】109年度學海築夢
- 2-2【校內申請書(格式)】109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
- 3_109年學海計畫_校內徵選簡章(109.01.20更新)
- 4_企業評估表
- 109年度_教育部要點說明簡報
- 109年度_校內說明簡報
- 聲明書(聲明未透過代辦)
- 【教育部公告】109年度學海計畫補助要點

【放棄、變更】相關表單 → **B 放棄 / 變更相關**

- 【放棄證明書】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 【變更證明書】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

【出發前】相關表單 → **C 出發前表單**

- 附件1_子計畫核定後之學生名冊、經費調整明細表
- 附件2_臺灣大學學海築夢行政服務處備查(2020.06.04臺灣處處務會議通過版)

【返國後】相關表單 → **D 返國後表單**

- 附件3_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心得內容大綱
- 附件4_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核銷】相關表單



放眼國際 築夢踏實

歡迎踴躍提案